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8AQ75)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雨靚(02)8771-2958，[sfjean1005@cpami.gov.tw](mailto:sfjean1005@cpami.gov.tw)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  
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  
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  
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連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

MTID=m61c93707181d78098bc9d2339ab0bbbe，會議號碼：2516 801 8716，會議密碼：0124，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進行會議。

# 內政部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議程

## 壹、 確認第 11 次會議紀錄（附件 6）

##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7 頁
- 第 2 案： 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提請討論。（附件 3）.....第 15 頁
- 第 3 案： 關於都會區域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 4）.....第 33 頁
- 第 4 案： 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報請公鑒。（附件 5）.....第 39 頁

## 肆、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為落實法律規定義務，爰國庫考量財政狀況、財政利用最大效率及移撥順遂等因素，於 111 年度撥補新臺幣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除前開基金來源外，111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預估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375 萬及新臺幣 566 萬 3 千元，該 2 項收入亦納入本基金，總計 111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為新臺幣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

二、就基金用途部分，本部營建署刻配合基金來源擴充進行中長程計畫研擬作業，惟就 111 年度用途，考量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提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 次會議報告審議通過，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核列為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並報送立法院審議中，爰就 111 年度基金用途，將於總用途額度不調整前提下，依據業務實際需求進行項目及經費調整。相關調整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為因應本部推動都會區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等業務需求，新增或調整辦理項目，且各項目均採跨年度方式辦理，調整情形如下：(如表 1-1)

1. 新增項目：計 12 項，包含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國土資料庫建置、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界線之可行性研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2. 項目調整：計 9 項，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按往年辦理情形，調整預算為 60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四、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決定：

表 1-1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調整情形對照表（單位：千元）

| 調整前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項目                                     | 項目預算    | 111 年執行數        |
|----------------------------------------|----------|----------------------------------------|---------|-----------------|
| <b>基金用途</b>                            | 294, 459 | <b>基金用途</b>                            |         | <b>294, 459</b> |
| <b>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 294, 359 | <b>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         | <b>294, 359</b> |
|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2, 500   |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2, 500  | 500             |
|                                        |          |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4, 500  | 2, 250          |
|                                        |          |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4, 000  | 2, 000          |
|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3, 000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4, 700  | 2, 350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65, 600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65, 600 | 65, 600         |
|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 2, 532   |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20, 500 | 4, 100          |
|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 2, 500   |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 2, 500  | 500             |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2, 500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2, 500  | 1, 250          |
|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4500     |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8, 000  | 4, 000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4, 000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4, 500  | 3, 600          |
|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3, 000   |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5, 000  | 5, 000          |
|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 1, 500   |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3, 500  | 1, 750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500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1, 000  | 1, 000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2, 000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3, 566  | 1, 932          |
|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 2, 000   |                                        |         |                 |



| 調整前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項目                         | 項目預算   | 111 年執行數 |
|----------------------------|--------|----------------------------|--------|----------|
|                            |        |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 1,300  | 1,300    |
|                            |        |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 3,000  | 600      |
|                            |        | 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5,000  | 1,000    |
|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4,500  |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4,500  | 4,500    |
| 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                  | 10,000 |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 10,000 | 10,000   |
| 國土利用監測                     | 31,000 | 國土利用監測                     | 32,000 | 32,000   |
|                            |        | 國土資料庫建置                    | 4,500  | 2,250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4,500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3,000  | 1,500    |
|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4,000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4,000  | 2,000    |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10,000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10,000 | 5,000    |
|                            |        | 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 3,000  | 1,500    |
|                            |        | 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3,000  | 1,500    |
|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3,000  |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4,000  | 2,000    |
|                            |        | 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界線之可行性研究     | 2,500  | 1,250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 3,000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3,000  | 600      |
|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 5,000  | 2,500    |

| 調整前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項目                           | 項目預算    | 111 年執行數 |
|--------------------------|--------|------------------------------|---------|----------|
|                          |        |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4,000   | 800      |
|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9,000  |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9,000   | 9,000    |
| 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50,000 | 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50,000  | 15,000   |
|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21,630 |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126,590 | 63,295   |
|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 9,000   | 3,955    |
| 補助縣市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21,240 | 補助縣市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21,240  | 10,620   |
| 勞務承攬                     | 8,799  | 勞務承攬                         | 10,000  | 9,664    |
|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10,500 |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10,500  | 10,500   |
|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7,058  |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7,058   | 6,233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0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00     | 60       |

# 討 論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一、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 100 億 1,470 萬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新臺幣 100 億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20 萬元及新臺幣 1,050 萬元。

二、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用途為新臺幣 4 億 9,33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表 2-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2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4 億 9,332 萬 2 千元：

除 111 年度辦理跨年度計畫或延續性計畫（計 36 項），112 年度新增辦理 10 項目，說明如下：

#### 1. 全國國土計畫

##### （1）計畫類

- ①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④國土利用監測

- ⑤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⑥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 ⑧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⑨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 ⑩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 ⑪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⑫國土資料庫建置
- ⑬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 ⑭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增值應用
- ⑮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新增）
- ⑯都會區域空間發展策略（新增）
- ⑰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先期規劃（新增）
- ⑱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新增）

##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③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④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新增）

## (3)管理類

- ①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②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⑤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 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 ⑧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規劃研究計畫
- ⑨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計畫類

- 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⑤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⑥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界線之可行性研究
- ⑦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⑧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 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新增）

(2)管理類

- ①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及建置
- ②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③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④補助縣市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⑤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含公版及示範縣市先期規劃）（新增）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60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4 億 9,338 萬 2 千元，後續將依據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並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本年度基金額度，並據以調整辦理事項。

表 2-1 112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 項目                | 111 年延續性<br>項目<br>(千元) | 112 年項目<br>(千元) | 本年度預算<br>(千元) |
|-------------------|------------------------|-----------------|---------------|
| 基金用途              |                        |                 | 493,382       |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493,322       |
|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2,000                  | 500             | 2,500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2,350                  | 1,000           | 3,350         |
|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16,400                 | 4,100           | 20,500        |

| 項目                                     | 111 年延續性<br>項目<br>(千元) | 112 年項目<br>(千元) | 本年度預算<br>(千元) |
|----------------------------------------|------------------------|-----------------|---------------|
|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 2,000                  | 1,000           | 3,000         |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1,250                  | 500             | 1,750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2,400                  | 0               | 2,400         |
|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4,000                  | 1,600           | 5,600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900                    | 3,600           | 4,500         |
|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0                      | 5,000           | 5,000         |
|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1,750                  | 0               | 1,750         |
|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含公版及示範縣市先期推動)             | 0                      | 1,200           | 1,200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0                      | 1,000           | 1,000         |
|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 0                      | 500             | 500           |
|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 0                      | 500             | 500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1,634                  | 0               | 1,634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 0                      | 400             | 400           |
| 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0                      | 900             | 900           |
| 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                   | 0                      | 1,000           | 1,000         |
| 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 0                      | 1,800           | 1,800         |
|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0                      | 7,000           | 7,000         |
|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 0                      | 10,000          | 10,000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0                      | 65,600          | 65,600        |
| 國土利用監測                                 | 0                      | 32,000          | 32,000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1,500                  | 0               | 1,500         |



| 項目                                     | 111 年延續性<br>項目<br>(千元) | 112 年項目<br>(千元) | 本年度預算<br>(千元) |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2,000                  | 0               | 2,000         |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5,000                  | 6,000           | 11,000        |
|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2,000                  | 800             | 2,800         |
|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2,250                  | 800             | 3,050         |
|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2,000                  | 800             | 2,800         |
| 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界線之可行性研究                 | 1,250                  | 600             | 1,850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 2,500                  | 1,000           | 3,500         |
|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3,200                  | 800             | 4,000         |
|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 0                      | 260             | 260           |
|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 2,400                  | 0               | 2,400         |
| 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4,000                  | 0               | 4,000         |
| 國土資料庫建置                                | 2,250                  | 2,250           | 4,500         |
| 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 1,500                  | 600             | 2,100         |
| 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1,500                  | 0               | 1,500         |
|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先行規劃                         | 0                      | 600             | 600           |
|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 0                      | 20,000          | 20,000        |
|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0                      | 9,000           | 9,000         |
| 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35,000                 | 10,000          | 45,000        |
|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63,295                 | 63,295          | 126,590       |
| 補助縣市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10,620                 | 10,620          | 21,240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 5,045                  | 0               | 5,045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 0                      | 10,000          | 10,000        |

| 項目              | 111 年延續性<br>項目<br>(千元) | 112 年項目<br>(千元) | 本年度預算<br>(千元) |
|-----------------|------------------------|-----------------|---------------|
| 勞務承攬            | 0                      | 10,013          | 10,013        |
|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0                      | 11,830          | 11,830        |
|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0                      | 12,860          | 12,860        |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 <b>0</b>               | <b>60</b>       | <b>60</b>     |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 2 案

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提請討論。  
(附件 3)

### 附件 3

#### 討論事項：

第 2 案：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提請討論。

#### 壹、計畫緣起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內政部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該法歷經 20 餘年推動，終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立法通過，開啟國內國土空間規劃新扉頁，開創國土空間發展新契機，亟須面對諸多嚴峻挑戰。

#### 一、國土空間規劃新的政策工具帶來契機

為引導國土空間有秩序發展，本法除納入國土空間規劃新進觀念外，並賦予國土空間規劃新的政策工具，以期改善國內國土空間發展困境，前述政策工具包含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等 2 層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另訂地方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詳如表 1）。

#### 二、國內空間規劃量能嚴重不足

新的法制與政策工具，其所需推動新的空間規劃

或土地使用管理工作相當龐雜，以建立中央與地方二級國土空間計畫體系為例，除第 1 次擬定該 2 層級空間計畫外，依據本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而當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國土功能分區圖即應配合檢討變更；此外，本部目前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推動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扣除全鄉（鎮、市、區）均屬都市計畫地區者，後續至少有 107 個鄉（鎮、市、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本部評估目前國內規劃能量恐無法負擔該等龐大工作量（詳如表 1）。

表 3-1 本法內建政策工具及對應應辦工作項目

| 新的政策工具            | 對應本法條次     | 功能                   | 應辦工作                                                                                                   |
|-------------------|------------|----------------------|--------------------------------------------------------------------------------------------------------|
| 建立中央與地方二級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 §8、§11、§15 | 以上位政策計畫引導下位計畫        | 1. 擬訂、公告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檢討變更。<br>2. 擬訂、公告、實施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檢討變更。 |
|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細則§6       | 以彌補長久以來非都市土地未有積極規劃窘境 | 研擬 300 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
| 納入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 §11        | 以訂定適切空間發展策略          | 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
| 公開國土白皮書           | §5         | 公開國土利用相關             | 每 2 年公開 1 次                                                                                            |

| 新的政策工具                       | 對應本法條次  | 功能                  | 應辦工作                                             |
|------------------------------|---------|---------------------|--------------------------------------------------|
|                              |         | 現況與趨勢               |                                                  |
| 建立部門計畫應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機制          | §17     | 以減少與國土計畫衝突競合        | 就各部會所提部門計畫提供意見                                   |
| 指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蒐集整合國土規劃資訊         | §19     | 以充實國土空間規劃基礎         | 1. 蒐集及建置國土規劃基本資料<br>2.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br>3. 辦理土地利用監測 |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2     | 以引導土地適性適用           | 1. 劃設 22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br>2.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           | §23     | 以符合土地資源及特性          | 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 另訂直轄市、縣（市）或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機制 | §23     | 以因應特殊發展需求           | 1. 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br>2. 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建立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機制               | §24、§26 | 不再以個案變更突破整體空間計畫     | 研訂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規則                                    |
| 建立土地使用違規分級處罰制度               | §38     | 以強化土地使用查處           | 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力及資源。                             |
| 納入民眾檢舉機制                     | §40     | 促進社會大眾關心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 | 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力及資源。                             |
| 納入國土復育機制                     | §35～37  | 以復育國土破壞或退化地區        | 1.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br>2. 訂定國土復育計畫                     |
| 成立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機構                | §43     | 以整合國土規劃資源           | 成立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機構                                    |
| 建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44     | 以支應補償、國土調查及規劃       | 1. 建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br>2. 辦理基金保管、運用等                   |
| 訂定土地變更補償及建築物或設施遷移補償機制        | §32     | 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 1. 辦理土地估價<br>2. 辦理遷移補償費查估                        |

| 新的政策工具          | 對應本法條次 | 功能        | 應辦工作                               |
|-----------------|--------|-----------|------------------------------------|
| 健全民眾參與機制及促進公開資訊 | §12、19 | 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1. 辦理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br>2. 建置國土計畫資訊平台 |

### 三、亟待研議因應處理方式

為完成前開應辦事項，除應動員全國現有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外，就長遠之計考量，扶植國土規劃人才，鼓勵年輕學子投入國土規劃相關領域實為當務之急，俾國土規劃專業養成能及早向下扎根，並鼓勵相關領域學子能投身國土規劃專業，為國土規劃專業注入新血。

## 貳、計畫目標

本部營建署預定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並以「國土規劃資源共享、國土規劃人才培育、國土規劃量能提升」作為總體目標。

### 一、國土規劃資源共享

依本法規定，114 年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後，區域計畫將不再適用，為使新、舊制度轉換之資訊能正確揭露及傳遞，本部營建署配合政策方向持續訂定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政策，並將資訊公開於該署網站；為更有系統整理及提供該等規劃資訊，未來規劃由本平台提供對外揭露國土規劃資訊之服務，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均得視規劃需求向平台索取；此外，本

平台並將提供大專校院開設國土計畫相關課程參考資料，使大專校院師生及時掌握國土計畫最新政策方向。

## 二、國土規劃人才培育

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為國土規劃培育主力，為使國土規劃專業養成及早向下扎根，鼓勵大學校院教師開設國土計畫相關課程，於課程中安排工作坊等實作課程，提升學生對國土計畫的整體認識，提早接觸實務操作累積國土規劃經驗，增加未來投身國土規劃專業領域興趣，本平台將提供課程所需經費；另為鼓勵大專校院師生就專業領域議題深入研究，本平台規劃以競賽或提供補助經費等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於規劃實作課程研提創新政策及技術研發，透過深耕基礎研究、厚植優秀國土計畫人才，提升國土規劃創新價值，並導更多國土規劃研究量能投入，相關研究成果回饋納供國土計畫相關政策研議參考。

## 三、國土規劃量能提升

為使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大專校院、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相關人員更為了解新、舊制度轉換差異、國土計畫政策內涵及方向，本平台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評估建立國土規劃培訓時數認證機制；並將實際瞭解各大專校院、職業團體、規劃顧問公司對國土計畫實務參與經驗及對相關業務熟悉程度，並將其參與情形公開，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平台運作機制

考量國土規劃涉及地域特性，為培植在地規劃能量，後續預定於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處均成立區域規劃中心，又為整合及促進各區域規劃資訊交流，爰設立 1 總平台。就總平台及區域規劃中心之任務及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一）成員：

1. 本部營建署。
2. 資深顧問：由本部營建署遴聘。
3. 總平台：由本部營建署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團隊（學校、學會或職業團體等）擔任。
4. 各區域規劃中心：由在地大專校院教師擔任成員，各該中心應有 1 校為主責學校、1 位教師為主要負責人員；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學校及教師人員，由本部營建署協調確定。

#### （二）任務：

1. 本部營建署：負責研訂政策及督導平台，其任務在掌握國土規劃政策方向，並籌組資深顧問團，就重要政策提供諮詢意見。
2. 總平台：負責統合及宣導，其任務在協助本部營建署使平台順利運作，提供各區域規劃中心國土計畫教育及研究相關資訊，協調、聯絡、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工作執行及控管進度，並籌辦國土計畫宣導及推廣工作。

3. 區域規劃中心：負責教育及研究，其任務在將國土計畫納入教學，提高規劃量能；並就國土規劃重要議題，研議在地或創新規劃策略及技術，提高國土規劃能力。

### （三）運作方式：

1. 經費：本平台在經費運作上，由本部營建署撥款至總平台，並由平台按本部營建署設定額度，分配至各區域規劃中心。
2. 運作機制：

該平台由本部營建署為主軸，與總平台及區域規劃中心間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 （1）本部營建署、總平台及區域規劃中心間之運作：

- ①本部營建署邀集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人員召開啟動會議，討論各該年度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內容。
- ②年底召開成果交流及檢討會議，邀集總平台及區域規劃中心，分享各該年度規劃成果及下一年度辦理方向。
- ③由總平台擔任與本部營建署溝通之總窗口，協助本部營建署聯繫各區域規劃中心，並提供國土計畫相關資訊。
- ④針對總平台執行情形，本部營建署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原則每月1次），以掌握總平台辦理進度及情形。

#### （2）總平台與區域規劃中心間之運作：

- ①總平台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工作執行及控管進

度，總平台每季應辦理進度檢核會議，邀集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人員討論教育及研究等工作進度及遭遇問題。

②為協助本部營建署瞭解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情形，總平台應負責安排本部營建署及資深顧問至各區域規劃中心，透過工作坊、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實際瞭解辦理情形，並給予指導及建議。

③由總平台核撥經費予各區域中心，並協助其相關行政庶務作業。

### (3)區域規劃中心：

①各區域規劃中心每年應邀集區域成員召開 2 次工作坊、座談會或其他適當形式會議，討論教育及研究相關內容。

②各區域規劃中心成員每年均得於各區域研究經費額度內，申請辦理重要議題研究，其研究主題及經費額度等，均應由區域規劃中心提出建議，並經由總平台彙整後，由本部營建署就在地性、政策關聯性及創新程度予以審查同意，且經費額度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不受各區域預定基本額度之限制。

## 二、主要工作項目

### (一)總平台：

1. 主要工作為協助本部營建署辦理本平台行政庶務作業，溝通、協調、聯繫及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提

供各區域中心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並辦理教育訓練及國土計畫宣導推廣等相關事務。

2. 協助本部營建署協調及確認各區域規劃中心之國土計畫研究議題，並彙提出各該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另安排本部營建署及資深顧問至各區域規劃中心實際了解辦理情形。
3. 提供各區域規劃中心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協助各區域中心之大專校院開設國土計畫課程，提供大專校運編纂教育訓練講義參考資料，並核撥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費用。
4. 針對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大專校院、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5. 加強國土計畫之網際網路社群宣導推廣、提高國土資訊揭露。
6. 編纂國土白皮書或舉辦國際研討會等。

## （二）各區域規劃中心：

1. 主要工作為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學校系所及教師，由總平台協助本部營建署協調確定；各區域規劃中心成員由主責之大專校院邀集區域內相關大專校院系所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教育及研究相關內容。
2. 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之大專校院系，協助區域內大專院校開設國土計畫相關課程。
3. 盤點區域內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並就各區域主責議題研提創新對策及整合策略，定期交由總平台彙整，各區域規劃主責議題，初步按現有大專校院教

師專業歸納如下，後續將由本部營建署邀集主責之大專校院，確認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要研究重點：

- (1)北部：城鄉發展、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成長管理、空間發展策略、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土地利用監測、都會區域計畫等。
- (2)中部：農業發展、國土空間資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償、違規查處、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3)南部：氣候變遷、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復育、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
- (4)東部：國土保育、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觀光資源整合。
- (5)離島：海洋資源、離島、文化、觀光資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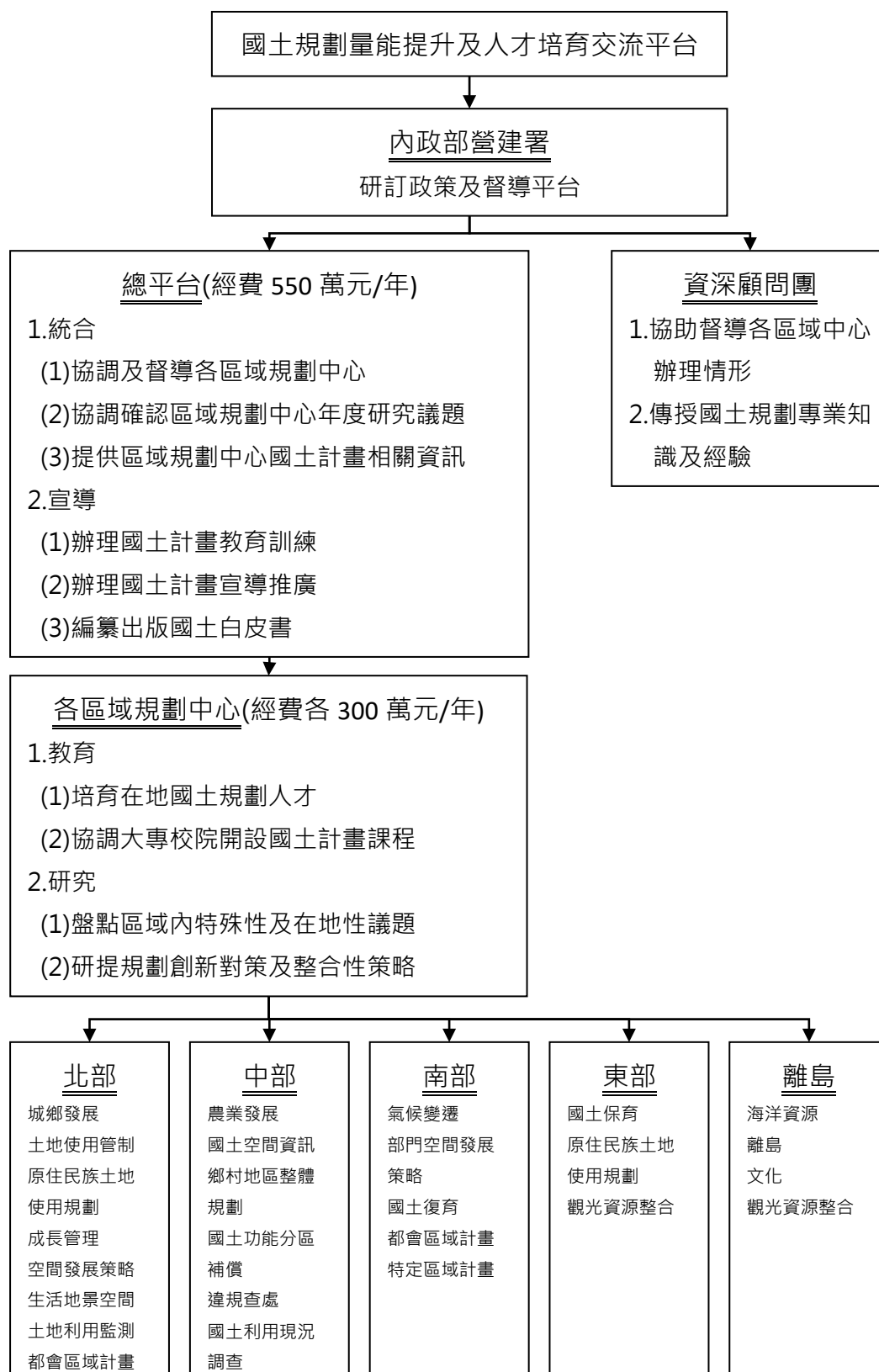


圖 3-2 平台組織架構及其工作要點

## 二、執行策略

本部營建署為主要執行單位，為使本平台順利成立及運作，研擬後續執行策略如下：

### （一）籌編必要辦理經費

本平台後續預定辦理教育、研究及宣導作業，除需要專家學者參與外，並需要動員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大專校院、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投入，應有穩定經費以支應辦理相關作業，故後續首要為籌編必要辦理經費。考量本平台係為促進國土規劃資源共享、加強國土規劃人才培育、提升國土規劃量能，與本法規定應辦理法定工作事項息息相關，爰後續預定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辦理經費，使平台能順利成立及運作。

### （二）委託專業團隊擔任總平台

本平台主要執行單位為本部營建署，然不論辦理大學課程規劃、教育訓練講義製作、課程安排、講師遴聘、宣導推廣、編纂國土白皮書或舉辦研討會等，均具有專業性，辦理過程需要繁多聯繫工作，爰後續預定由本部營建署委託專業團隊單位總平台，協助該署辦理相關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協調確認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學校

基於各區域規劃中心為後續國土計畫重要議題研究基地，為使各該中心具有穩定性，並使研究主題具有累積性，且符合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後續各區域平台均由本部營建署定期邀集大專校院進行協調確定主責學校及負責人員，確認各中心主要研究重點。

#### （四）籌組規劃顧問團

總平台後續除扮演各區域規劃中心溝通交流功能外，考量後續各區域規劃中心應辦理研究工作，且應協助辦理國土計畫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務，為使各中心研究更臻周延妥適，並使教育宣導等工作具有一致性，故後續將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國內國土規劃領域資深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團，協助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教學、研究及宣導等相關作業，除使其內容周延妥適，並能透過督導過程傳承國土規劃相關經驗及知識。

#### （五）建立成果分享及檢討會報機制

考量本平台後續將透過 1 個總平台及 5 個區域規劃中心之方式運作，為促進平台資訊交流、專業知識傳播及規劃技術精進，並滾動修正檢討平台運作機制，本部營建署將建立成果分享及檢討會報機制，定期邀集總平台、區域規劃中心及規劃顧問團參與，使平台運作順利。

### 四、執行步驟

本平台推動初期 5 年之執行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 （一）平台籌備：110 年～111 年 6 月

1. 研擬平台運作機制及經費：由本部營建署研擬平台運作機制，邀集國內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確認後續平台運作機制及工作項目；此外，並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爭取辦理經費，使後續得以順利運作。



2. 確認總平台及各區域主責學校之責任分工：邀請國內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參與平台及區域規劃中心，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協調確定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要研究議題與主責學校及人員。

## （二）平台試辦：111 年 7 月～113 年 6 月

1. 啟動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本部營建署完成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作業，正式啟動總平台及區域規劃中心，依據前述平台運作機制、工作項目及主要研究議題，分別展開推進。
2. 擴大其他部門參與：考量國土規劃涉及產業、運輸、水利、環保、教育、文化、農業等不同專業領域，為使國土規劃內容更為周延，有必要擴大邀請其他部門專業人員參與，於平台試辦期間同時研議擴大範疇，以於 112 年起辦理將其他領域知識納入國土規劃體系，健全規劃教育知識。
3. 建立國內外交流機制：為提升我國國土規劃視野及能力，於平台試辦期應研議與國外大專校院或政府機關交流機制，提出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台講座、籌組訪問團隊出國研究或舉辦國際研討會構想，並擇定一方式進行操作，以促進國內外空間規劃知識、技術、經驗之交流。
4. 檢討執行運作情形：平台試辦期間應定期召開成果分享及檢討會報，以回饋修正平台運作方式。

## （三）平台運作：113 年 7 月～115 年

1. 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穩定推動：依據前述平台運作機制、工作項目及主要研究議題，分別展開推

進，回饋至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2. 檢討執行運作情形：定期召開成果分享及檢討會報，以回饋修正平台運作方式。

## 五、各年度工作項目

就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後續年度辦理工作項目，除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開設國土計畫課程等例行性工作外，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整理如表 3-2。

表 3-3 各年度平台重要工作項目表

| 年度  | 國土計畫法定工作                                                           | 平台重要工作項目                                                                                                             |
|-----|--------------------------------------------------------------------|----------------------------------------------------------------------------------------------------------------------|
| 111 | 1.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br>2. 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 1. 確認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主責學校之責任分工<br>2. 啟動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br>3. 辦理國土白皮書草案(總平台)<br>4. 辦理議題研究(主軸為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會區域計畫等)(各區域規劃中心) |
| 112 | 1. 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br>2. 審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br>3. 公開國土白皮書            | 1. 擴大其他部門參與及建立國內外交流機制(總平台)<br>2. 辦理議題研究(主軸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會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各區域規劃中心)                                 |
| 113 | 1. 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br>2. 公告實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br>3.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 | 1. 檢討總平台及各區域規劃中心執行運作情形<br>2. 辦理國土白皮書草案(總平台)<br>3. 辦理議題研究(主軸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會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各區域規劃中心)               |
| 114 | 1. 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br>2. 公開國土白皮書                                 | 1. 辦理國內(或國際)研討會(總平台)<br>2. 辦理議題研究(主軸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會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各區域規劃中心)                                      |
| 115 | 1. 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 1. 辦理國土白皮書草案(總平台)<br>2. 辦理議題研究(主軸為鄉村地區整體規                                                                            |

| 年度 | 國土計畫法定工作                 | 平台重要工作項目                        |
|----|--------------------------|---------------------------------|
|    | 2.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規劃 | 劃、都會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機制等)(各區域規劃中心) |

## 肆、期程及經費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止。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 (二) 計算基準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各年度所需經費為 2,050 萬元，其中 550 萬元為支應總平台、1,500 萬元分別支應 5 中心（北、中、南、東及離島）運作，總計為 1 億 250 萬元。分述如下：

##### 1. 總平台：

- (1) 每年應至少舉辦 4 場工作會議為擬定與檢核各分區工作項目，經費預估包含人事費、研究人員補助費、專家出席費、差旅費、報告印製費等費用。
- (2) 每兩年應出版 1 次國土白皮書或舉辦 1 場研討會。
- (3) 每年應辦理 5 場國土教育教育訓練，經費預估包含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差旅費及印刷費等費用。

(4)顧問團每年應至各中心親臨督導，經費預估包含人事費、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等。

2. 各區域規劃中心：

(1)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議題研究、修正教材，及協助研擬國土計畫白皮書內容。

(2)經費預估包含人事費、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等業務費用。

表 3-4 各年度經費概算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 組織單位         | 預算編列   | 總計     |
|--------------|--------|--------|
| 總平台          | 5,500  | 20,500 |
| 各區域規劃中心（共5處） | 15,000 |        |

## 伍、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提供國土規劃即時資訊，俾利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大專校院、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等快速取得國土相關資訊，提升政府部門對國土空間管理與決策的能力、提高社會大眾對國土計畫相關法規瞭解，及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二、結合國內大專校院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校院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提升國土規劃創新價值。

三、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升國土規劃從業人員對國土專業發展相關議題之理解，建立國內、外交流機制，

透過交流與合作，傳授及累積國土規劃專業知識及經驗。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 3 案

關於都會區域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附件 4)

## 附件 4

### 討論事項：

#### 第 3 案：關於都會區域計畫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本部前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提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及 110 年 4 月 6 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報告「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與未來推動方向」，綜整與會機關及委員重要建議，包含：

- (一)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相關議題，建議進行先期基礎研究（如城際運輸、產業結構等），並建議將基礎研究之年期提前執行。
- (二) 建議探討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定位性質及與現有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關聯性，及與其他既有縣市合作平台如何合作。
- (三) 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作為示範性先驅計畫，將數位發展納入規劃層次，作跨部門之通盤考量，提升國土計畫之規劃功能及因應智慧國家之整體發展。

### 二、目前推動辦理情形

- (一)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委託辦理「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透過文獻回顧、過去相關研究，從交通、產業及城鄉三面向，整理都會區域關鍵議題，並研析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運作模式，

期建立一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計畫，作為後續推動辦理模式：

1. 文獻回顧與探討研析：透過盤點法定計畫涉及都會區域之跨域議題、行政院相關核定計畫及本署過去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委辦案之研究成果，提出關鍵議題、發展構想及策略方案。
2. 都會區域重要關鍵議題之部門政策與涉及土地使用跨域內容：從交通、產業、城鄉三大面向，盤點所涉部會之政策、法規、白皮書及相關計畫，整理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及關鍵議題。
3. 研析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定位、構想與運作方式，並建議優先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區域及優先順序。
4. 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議題盤點、解決對策、具體推動構想與策略方案。
5. 辦理系列演講、工作坊、論壇、座談會及訪談，針對關鍵議題及解決策略，蒐集意見及凝聚共識。

### 三、中長程推動規劃

參採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之與會機關及委員重要建議，並配合推動都會區域計畫與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需要，所衍生支持各級國土計畫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之基礎研究，實有必要編列經費辦理，以下針對未來工作重點事項及預算規劃進行說明（詳表 1），後續執行由本署或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惟本署相關單位如已辦理同



性質計畫，則以不重複辦理為原則，並視必要性及急迫性隨時調整啟動：

- (一) 111 年工作重點：辦理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針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區域整體運輸規劃、都會區內都市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大數據應用於國土空間規劃等內容，視急迫性辦理，確立研究方向、架構及執行方式，並於後續年度進一步執行深度基礎研究，預算經費 3,000 千元，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 (二) 112~116 年工作重點：依循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進一步辦理各項深度研究計畫，應用回饋於各級國土計畫規劃、通盤檢討及都會區域計畫推動，每案預算經費以 2,000 千元至 5,000 千元為原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1. 112~113 年度：

- (1)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探討能源及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2) 區域整體運輸規劃與國土空間發展：整合運輸交通與空間規劃部門，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指導有關各部門於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

2. 114~116 年度：

- (1) 國土空間規劃之大數據應用：以都會區域尺度，探討應用途徑及可行性。
- (2) 國土規劃支援決策推動策略及運用：因應智慧國

土及科技技術進步，探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大數據等於支援規劃決策之應用方式：

①智慧國土推動策略與規劃運用。

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及國土規劃資料庫支援決策整合運用及應用管理。

(3)都市計畫檢討與成長管理策略：都會區內之都市計畫再發展、成長管理策略，探討優先發展區位、總量及優先順序。

(三) 其他：

1. 另視 110 年至 111 年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計畫結果，持續委託辦理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協助跨域議題與對策研議，並提供部門及地方政府之對話；另視計畫之成熟度，適時協助推動形成法定計畫。
2. 因應國內外發展趨勢或重大政策推動，辦理都會區域規劃相關演講（如後疫情時代、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之空間規劃）。

表 4-1 111 年至 116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 年度    | 項目                | 預算數（千元） |
|-------|-------------------|---------|
| 111 年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3,566.4 |
|       |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 3,000   |
| 112 年 |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4,500   |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 2,000   |
| 113 年 | 區域整體運輸規劃與國土空間發展   | 4,500   |

| 年度    | 項目              | 預算數（千元） |
|-------|-----------------|---------|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 2,000   |
| 114 年 | 國土空間規劃之大數據應用    | 4,500   |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 2,000   |
| 115 年 | 國土規劃支援決策推動策略及運用 | 4,500   |
|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 2,000   |
| 116 年 | 都市計畫檢討與成長管理策略   | 4,500   |

註：經費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 4 案

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報請公鑒。  
(附件 5)

## 附件 5

### 討論事項：

第 4 案：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辦理依據及範圍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目前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後續將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 我國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海岸地區」為國土的一部分，兼具海、陸生態體系特性，擁有許多豐富自然資源，為提供糧食生產的重要區域，亦為具有高度敏感性、脆弱性及多元、不可逆性之區域；惟隨著經濟過度開發及環境污染，使自然海岸及海岸生物棲地遭受破壞，損及生態系的平衡，改變過往人與海相依共存的生活模式，亦使海岸成為人們不願意親近之荒蕪、破敗

之地。為避免海岸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持續惡化，尤其海岸地區之農、漁村，人口流失嚴重甚至面臨滅村危機，為改善海岸之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期透過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等方式，就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等面向加以綜合治理，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及適性發展。

## 二、過去海岸地區在地連結之辦理情形

- (一) 海岸地區之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單一機關可獨力完成，尚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發揮整合協調功能，更重要的是須瞭解及尊重地方需求，尤其政府雖有法制工具，但真正能守護海岸環境，仍須借助在地社區團體及民眾的力量，透過在地學校、在地社區團體與地方政府等之參與合作，以及各部會資源之整合，共同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因此，本部營建署啟動一系列看見海岸在地行動計畫，盤點各種形式的合作互動模式，嘗試與在地緊密連結，並辦理實作計畫以建立示範性案例，以及補助地方辦理永續發展計畫，以達到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目的，且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理念，期能觸動啟發更多在地對海岸關懷的行動與力量。執行成果如表。

表 5-1 過去海岸地區在地連結之執行成果表

| 性質             | 辦理事項                                                                                                                                                                                                                                                                                                     | 完成時間    |
|----------------|----------------------------------------------------------------------------------------------------------------------------------------------------------------------------------------------------------------------------------------------------------------------------------------------------------|---------|
| 行動計畫<br>(示範案例) |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 107.12  |
|                | 研擬與在地合作之推動策略                                                                                                                                                                                                                                                                                             | 107.12  |
|                | 辦理 3 處實作計畫、影像紀錄：<br>1. 實作團體1-國立宜蘭大學：參與團隊為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通識課程之師生，於宜蘭縣五結鄉進行海岸林調查，以及於壯圍鄉進行近海洄游魚類資源調查，瞭解復育造林及海岸資源現況，並辦理生態科學家培訓及環境教育課程。<br>2. 實作團體2-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於宜蘭縣利澤海岸進行海岸沙丘調查及生態調查，紀錄沙丘生態及瞭解海岸資源現況，並建立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及相關培訓與操作訓練。<br>3. 實作團體3-岳明國小：配合小學海洋教育課程，於宜蘭縣嶺腳海岸進行海岸線測量與記錄，瞭解海岸線變遷與影響，達到環境教育目的。 | 107.12  |
|                | 看見海岸成果說明會、授證海岸守護員                                                                                                                                                                                                                                                                                        | 107.9.7 |
| 紀錄片            |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                                                                                                                                                                                                                                                                                  | 108.7   |
| 媒體報導           | 天下雜誌專題報導                                                                                                                                                                                                                                                                                                 | 108.6   |
| 工作坊            | 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工作坊                                                                                                                                                                                                                                                                                            | 108.8.7 |

(二) 內政部營建署自 10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



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 (三) 另延續本部營建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及「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等案之內容與操作方式，於 109 年度委託「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研提示範縣市海岸段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並邀請各界關心海岸的詩人、作家、導演等，規劃辦理海岸關懷系列專題演講、座談或相關活動。

### 三、海岸在地連結之整體推動構想

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以「參與式規劃掌握地方需求」，為結合海岸在地連結、里山里海精神，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而結合並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以下針對未來推動原則及工作重點事項進行說明：

#### (一) 推動原則

1. 以先期研究（合作）計畫，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計 33 處，並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進行議題盤點、需求調查、合作意願、處理對策及建立推動機制。
2. 相關議題、對策及合作方案，應以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為優先，並視先期研究（合作）計畫之完整性及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或計畫推動期程，共同推動。

3. 參考「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委辦案之成果辦理。
4. 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由下而上強化臨海社區、漁村聚落之「社區培力」，協助扶植地方文化、產業、觀光產業，以發展並建立長期性海洋夥伴關係為目標。
5. 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二）工作重點事項及經費需求

1. 短期（111~112 年）工作重點：辦理「先期研究計畫」案，經費需求約為 5,000 千元：
  - (1) 發展現況及資源盤點：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計 33 處，並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盤點海岸鄉村之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及關鍵議題，納入生活地景單元特性，以及關注臺灣各地海岸之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
  - (2) 文獻回顧與探討研析：評估海岸地形的代表性、議題的多元性與在地團體的活力度等（「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委辦案之成果），整理過去營建署推動海岸在地連結相關委辦及補助計畫，篩選可作為鄉村地區推動在地連結的示範案例。
  - (3) 蒐集意見及凝聚共識：透過實地現勘及與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在地團體等溝通討論，列出具關

注度與議題性之實作候選地點。

- (4)研析操作機制與推動方案：參考過去營建署推動海岸在地連結相關委辦及補助計畫之運作方式，研擬推動海岸在地連結之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發展構想、運作方式及策略方案，並提出可輔助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行性機制及可優先推動順序。

2. 中長期（112~115 年）工作重點：依先期研究計畫案之盤點結果，分期分區進行實作或補助計畫。經費需求為每案 3,500 千元至 5,000 千元，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 (1)分期補助地方政府研擬鄉村地區海岸在地連結行動計畫 33 區，建立各區運作方式、策略及提出區內海岸在地連結合作計畫構想，自 113 年起每年度約補助 8 區，每區以 5,000 千元估列。
- (2)先期研究計畫案盤點完成前，於 112~113 年遴選具急迫性及代表性示範案例，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每年約 3 處，每處以 3,000 千元估列。
- (3)成立海岸在地連結輔導團，自 112 年度起協助營建署預為規劃並審查補助計畫，輔導各年度補助計畫並彙整計畫成果，推薦具潛力之補助計畫地點、合作對象及提出相關構想，每年約 3,500 千元，112 年度由公務預算支應，113 年度起由基金支應。
- (4)補助地方政府依行動計畫辦理與相關機關、團體、企業等海岸在地連結合作計畫，114 年起每年約 5

案，每案以 3,000 千元估列。

表 5-2 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 工作項目 |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總計      |
|------|--------------------|-----|--------|--------|--------|--------|---------|
| 短期   | 辦理先期研究計畫           |     | 5,000  | 0      | 0      | 0      | 5,000   |
| 中長期  | 補助研擬鄉村地區海岸在地連結行動計畫 | 0   | 0      | 40,000 | 40,000 | 40,000 | 120,000 |
|      | 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 0   | 9,000  | 9,000  | 0      | 0      | 18,000  |
|      | 成立海岸在地連結輔導團        | 0   | 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      | 補助辦理海岸在地連結合作計畫     | 0   | 0      | 0      | 15,000 | 15,000 | 30,000  |
| 年度總計 |                    | 0   | 14,000 | 52,500 | 58,500 | 58,500 | 183,500 |

四、就前開整體規劃構想及工作重點項目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將請有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俾逐步完成海岸在地連結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工作。

決議：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附件 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鄒宛霖

聯絡電話：87712954

電子郵件：c1081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1月16日召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367號開會通  
知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周委員文  
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  
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工務組、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另針對委託研究計畫應逐案研析問題癥結點，研擬改善計畫，以加速辦理效率及提高預算執行率。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增加補助經費。
- (二)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 1.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2. 本案需求單位（本部地政司）就本案收入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請再予研議；另為使後續重測作業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及提高地籍重測效益，就後續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優先順序，請本部地政司與本部營建署研議。
- (二)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 1. 認同本案需求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所提執行策略及方法，惟因公務預算亦有編列相關經費，請需求單位就需要本基金補助項目及經費需求再予釐清，並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於修正完成後再提本基金管理會討論。



2. 另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已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經費，請需求單位與該組研議本案與該計畫連結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陳委員瑋玲

簡報資料第 17 頁—110 年度委辦案第 12 案「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預算金額有缺漏，請補充說明。

#### ◎孫委員碧環

- (一)有關 110 年度基金執行情形，作業單位預計 11 至 12 月尚須撥付 2,557 萬 8 千元，考量已時值 11 月中，提醒作業單位儘速洽催委辦廠商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二)有關補助費辦理超支併決算部分，作業單位業於 11 月 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用該 4,578 萬 1 千元，建議作業單位洽請行政院審核單位儘速核定，避免影響後續執行。

#### ◎陳委員紫娥

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 案，為何已撥付最後一期款又預估 11 至 12 月支應 1 千萬元，請補充說明。

**◎周委員文玲**

-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 5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議程所列已發包縣市與超支併決算 1 案所提不符，請再予確認。
- (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約為 44.8%，提醒作業單位應積極提高執行率。

**◎廖委員皇傑**

簡報第 18 頁 110 年度委辦案項次 22 至 27，今年是否會完成發包作業，請補充說明。

**◎邱副召集人昌嶽**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主要係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按過去歷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地方政府或受託單位執行能力不佳、規劃作業或採購發包時程延宕、地方政府未即時辦理補助費用請款等，建議未來於預算年度開始前超前部屬，就地方政府或受託單位執行能力較不佳者進行輔導協助，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利提高後續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關於會議資料 110 年度委辦案第 12 案缺漏部分，目前「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已發包執行中。
- (二) 有關 110 年度基金執行情形，本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委辦廠商依契約進度趕辦。

- (三) 有關補助費辦理超支併決算部分，後續將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核定。
- (四)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 案係委託予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並已核撥予該分署，惟帳面仍有 1 千萬主要係因分署尚未辦理核銷作業所致。
- (五) 會議資料第 5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列已發包縣市部分係屬誤繕，目前僅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發包作業。
- (六) 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分署尚有 20 多萬尚未辦理請款作業，後續將持續催請分署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七) 有關 110 年度委辦案項次 22 至 27 案之辦理情形，25 案目前議價中；26 及 27 案招標草案尚須確認，預計今年底完成採購程序；22 至 24 案配合政策方向併案辦理。

##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感謝內政部給予協助，另後續年度經費分配是否會與地方實際運作有銜接上的困難，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基金之補助費預算是否足以支應？

##### ◎劉委員曜華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及規劃之適用範圍係指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可能包含漢人居住地區）抑或是以原住民為導向（僅考量原住民空間使用需求），建議釐清補助對象，以達補助之目的。
- (二) 建議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將原住民族與漢人間之土地權益納入考量。

◎陳委員紫娥

考量東部原住民族與漢人混居情況甚多，建議就整體弱勢族群作為補助考量。

◎孫委員碧環

本案增加經費部分，尊重作業單位，至作業經費補助標準，建議按地區或規模大小予以訂定，並研議適當撥款原則、增加之辦理經費及辦理期間等納入作業須知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187 萬元足供本案調配支應。

##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

###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 ◎陳委員紫娥

地籍無法作為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如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同一筆地籍可能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部分一般農業發展地區」之情況，過去特定水土保持區亦有同樣狀況發生，請提案單位說明後續應如何處理。

#### ◎劉委員曜華

- （一）「非都市計畫區」非法定名詞，應更正為「非都市土地」。
- （二）依據本案計畫說明，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已歷經 40 餘年，基本地籍資料之正確性仍無法掌握，爰請需求單位說明本案 8 年之計畫期程係如何規劃。

#### ◎孫委員碧環

- （一）預算編列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別為何，又後續如何補助，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
- （二）倘本案經費係供測繪中心辦理，原始憑證之留存再請作業單位協助研議。

#### ◎本部地政司

- （一）預算機關為國土測繪中心，後續基金 2,000 萬編列給測繪中心較好執行，後續如何執行將再與本部會計處研商。
- （二）後續將配合本部營建署要求，行政作業程序比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案辦理。

- (三) 本案計畫期程之規劃係針對 92 萬餘筆待辦重測之土地，故不會另外再規劃 8 年計畫，但本計畫結束後地籍仍有重測需要，辦理地籍重測係為比例尺變更或地籍圖破損等需要，例如過去早期農地重劃區、圖解數化區等，皆有重測需求，惟地方後續如有二次重測需求者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就中央職責部分，有必要完成第一次全國所有圖籍釐整工作。
- (四) 國土測繪中心另有辦理國家底圖建置案，係為彌補部分重測地區辦理沒有實質效益，故辦理 3 圖或 2 圖整合作業，希望藉由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國家底圖建置案將全台地籍完整清理。
- (五) 有關基金收益部分，地籍圖之收益係屬地方規費，目前收費標準每張僅 10-20 元，係屬成本填補原則，如地方收入要納入基金，拆分上會有困難；此外，測繪中心製作之國家核心圖資係免費提供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劃設需要，後續如有收入部分可再研議。
- (六) 測繪中心每年僅有約 400 萬收入，未來可以拆帳的比例只有幾千元；另地方政府收入需再調查評估。

◎陳副署長繼鳴/本部營建署（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地籍圖重測工作是否辦理 8 年就可以完成，是否還會有另外 1 個 8 年的計畫，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
- (二) 本案係辦理非都市土地之地籍重測，內容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聯測，與分署委託辦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之關聯性為何？
- (三) 地籍資料對於民間申請應有收取相關規費，該收費應回收挹注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王組長文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為加強國土計畫與地籍圖重測之連結，建議地籍圖重測作業之辦理地區可優先評估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及非都鄉村區、原住民聚落及都市計畫主要人口集居地等地區。
- (二) 為加速推動整體地籍圖重測作業，建議可將鑑界、地籍分割等經常辦理之測量作業數值化座標成果資料建檔留存，並評估如何整合回饋至地測圖重測作業流程，以及其他國土相關基礎圖資建置與應用。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於取之於國土、用之於國土之精神，並考量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可能有急用需求，建議本案補助作業須知納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優先建議權。
-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如為非屬國有土地且未登記者，可透過本案辦理地籍圖重測，直接供給國土規劃，即與國土計畫有高度關聯性，爰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本案考量。
- (三) 建議本案之測量成果提供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民聚落規劃等應用。
- (四) 建議將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需用納入考量。
- (五) 請再予評估將本案收益挹注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二、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 ◎孫委員碧環

- （一）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已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土資場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2 案合計約 1,000 多萬，請需求單位說明本案與前 2 案之關聯性。
- （二）本部營建署建管組有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營建副產品部分涉及營建廢棄物，是否與環保署有關連性？是否請該署負擔？如作業單位認為該案與國土計畫關聯性較薄弱，本案建議考量另爭取科技部計畫經費。

### ◎劉委員曜華

本案係屬地方自治項目或中央應辦理事項，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

### ◎陳委員瑋玲

- （一）支持本案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然處理土方議題涉及其他計畫，目前本案是否整合其他機關計畫？
- （二）有關計畫之適法性問題，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服務中心之功能是否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是否包含營建廢棄物？如為土石處理則僅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抑或超越國土計畫範疇？
- （三）目前本案規劃該服務中心無收取相關費用，建議就土資場提供服務諮詢部分考量收取服務費。

- (四) 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全流程管理是否應用於填海造地。

####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地方自治事項，惟本案目的係為提升處理技術及暢通最終去化管道，並組成輔導團盤點全國收容場所。
- (二) 本案營建副產品交流平台係為與環保署系統介接，後續再與環保署召開會議研議由本部營建署或是由環保署擔任平台主責單位。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係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包含磚、瓦、混凝土等，非屬前開範疇之營建廢棄物則為環保署管理範圍，且該中心自民國 82 年成立至今未收取處理費用。
- (四) 填海造地案件由分署主辦，並未納入本案。
- (五) 有關本組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300 萬補助地方土資場設置部分，主要係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人員經常更換，業者常電話詢問中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申設等相關問題，故該案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或創新為主。
- (六) 有關自籌財源部分，不論是申請科技部計畫或與環保署分擔經費，本署都將去爭取；營建副產物平台尚未決定是否建立，故尚未請環保署共同負擔。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檢視本案與國土計畫較無直接關聯性，對國土計畫應有進一步積極貢獻，包含土地使用需用土石資源，如桃園航空城土方調度規劃、部門計畫有填海

造地需求給予適當區位評估等，建議請需求單位再予評估。

- (二) 本案運用既有經費勉強可以運作，不需向基金申請如此大的經費規模。

◎陳副署長繼鳴/本部營建署（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建議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例如將土資場收容區位、規模之監測成果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
- (二) 建議涉及公務預算辦理事項應予釐清。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 昌 嶽代

紀 錄：鄒宛霖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邱副召集人昌嶽        | 邱 昌 嶽       |       |       |
| 陳委員璋玲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
| 陳委員紫娥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
| 陳委員其澎          | 請假          |       |       |
| 劉委員曜華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
| 林委員秀祝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
| 廖委員皇傑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
| 周委員文玲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
| 吳委員兼<br>執行秘書欣修 |             | 副署長   | 陳繼鳴   |
| 孫委員碧環          | 孫 碧 環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本部地政司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國土測繪中心           |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 蘇建隆 周光隆 楊慶華 |
| 主計室              | 黃致惠 詹洪威     |
| 綜合計畫組            |             |
| 林組長秉勳            | 林秉勳         |
| 林副組長世民           | 林世民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 王組長兼<br>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 王文林         |
| 蔡科長玉滿            | 蔡玉滿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p>鄧元霖 鄧維 廖雅如 鄭淑文 喬維章</p> |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宏 會議主席：邱昌嶽

